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生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  
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499元（計算式如附  
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本金：191,800元。

(二)利息：2,699元（計算式：113年1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  
年4月21日止共103日。本金191,800元×(103/366)×年息5%=  
2,698.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三)以上合計194,499元。